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 必康

公告编号：2022-092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辞职暨聘任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邵新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胡绍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胡绍安先生当选后将接任原邵新军先生担任的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若胡绍安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绍安，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中国管理科学院商学院特聘教授，具备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香港主板公司首控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兼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北京中际育才国际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22年7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总裁。

截至目前，胡绍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胡绍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